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例」)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113,293	106,973	301,697	319,242
服務成本		(104,506)	(96,341)	(275,877)	(286,318)
毛利		8,787	10,632	25,820	32,924
其他收入		-	47	538	33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6	108	382	(18)
行政開支		(7,048)	(5,018)	(17,811)	(14,187)
上市開支		(2,987)	(4,004)	(9,749)	(5,912)
融資成本		(1,467)	(647)	(3,502)	(2,359)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2,509)	1,118	(4,322)	10,779
所得稅開支	6	(202)	(809)	(1,079)	(2,6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溢利及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2,711)	309	(5,401)	8,117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8	(0.70)	0.10	(1.58)	2.7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	-	10,192	24,863	35,06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5,401)	(5,401)
重組影響	(8)	-	8	-	-
發行新股	800	39,200	-	-	40,000
資本化發行(附註2)	3,200	(3,200)	-	-	-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4,638)	-	-	(4,638)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00	31,362	10,200	19,462	65,02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200	-	-	16,074	26,27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8,117	8,117
重組影響	(10,192)	-	10,192	-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	-	10,192	24,191	34,391

附註：

- (1) 其他儲備指集團實體的股本與本公司根據附註2所示集團重組發行的股本之間的差額。
- (2)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合共3,199,996.80港元資本化，方法為按面值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配發及發行合共319,999,680股本公司繳足股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立高服務有限公司(「立高」)由栢達(亞洲)有限公司(「栢達」)全資擁有，而栢達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前存續的信託聲明書為本集團業務(「林氏家族業務」)的創辦人之一林柏齡先生(「林先生」)的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亮豪有限公司(「亮豪」)由林先生全資擁有，而丞美服務有限公司(「丞美」)由黃小芬女士(「黃女士」)(林先生的普通法配偶)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前，林先生及黃女士(統稱「控股股東」)透過彼等於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所持有的權益擁有林氏家族業務。控股股東可共同對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行使控制權。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第3期3樓301A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包括(a)清潔服務；(b)蟲害管理服務；(c)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及(d)園藝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的重組詳述如下。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興天發展有限公司(「興天」)於香港註冊成立，並以認購價每股1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林先生以1港元代價向認購人收購1股股份，而同日，1股額外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林先生及黃女士各人。緊隨其後，興天由林先生擁有約67%及由黃女士擁有約33%。
- (2)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鋒意環球有限公司(「鋒意」)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興天。
- (3)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栢達、黃女士及林先生分別轉讓彼等於立高、丞美及亮豪的全部股權予鋒意，總現金代價為3港元。於轉讓完成後，立高、丞美及亮豪成為鋒意的全資附屬公司。
- (4)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興天向獨立第三方Magic Pioneer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轉讓200股鋒意股份，相當於鋒意已發行股本20%，代價為12,000,000港元。緊隨此項轉讓後，鋒意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興天分別持有20%及80%。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統稱為「最終擁有人」。
- (5)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控股股東(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一個家族信託(「林氏家族信託」)，由Max Super Holdings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受託人」)。林氏家族信託為以控股股東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
- (6)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Gold Cavali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Gold Cavalier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由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組成。於其註冊成立後，7,867股及2,133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興天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7)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Profound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Profound Wellnes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由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組成。於其註冊成立後，2股及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林先生及黃女士。
- (8)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1股0.01港元的未繳股款新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並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Gold Cavaliers。
- (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7,867股Gold Cavaliers股份由興天以贈送方式轉讓予林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 (1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根據興天、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的換股協議，興天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別轉讓彼等於鋒意的800股及200股股份予本公司。作為交換，本公司已按興天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指示，將Gold Cavaliers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並向Gold Cavaliers及Profound Wellness分別發行299股及20股繳足股份。該項換股完成後，鋒意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文詳述的第1至第3步，鋒意已成為立高、丞美及亮豪的中介控股公司，該等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控股股東控制，且鋒意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根據上文詳述的第4至第10步，本公司透過在鋒意及最終擁有人之間配置本公司及其他投資控股公司的股權而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載有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業績及權益變動，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存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如適用)計算的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須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政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所用者相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有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處理所得稅的不確定因素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除外)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所收取及應收取金額的公平值。期內，本集團經營的業務純粹源自於在香港提供的服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資料著重於所提供的服務類型。

因此，本集團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清潔服務
- 蟲害管理服務
- 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
- 園藝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清潔服務	蟲害管理服務	廢物管理及 回收服務	園藝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分部收益	219,136	29,016	52,822	723	301,697
分部業績	15,979	2,978	6,853	10	25,820
其他收入					53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82
行政開支					(17,811)
上市開支					(9,749)
融資成本					(3,502)
除稅前虧損					(4,32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清潔服務	蟲害管理服務	廢物管理及 回收服務	園藝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i>					
分部收益	275,650	24,468	18,742	382	319,242
分部業績	28,133	2,037	2,727	27	32,924
其他收入					33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8)
行政開支					(14,187)
上市開支					(5,912)
融資成本					(2,359)
除稅前溢利					10,779

於相關期間內概無分部間收益。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業績而並未分配行政開支、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融資成本、上市開支以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11	191	34	391
董事薪酬	729	646	2,065	1,660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81,893	78,749	219,743	243,35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29	1,811	7,197	6,572
員工成本總額	85,371	80,706	229,005	251,590
機器及設備折舊	6,556	3,819	16,225	9,855
按以下方式訂立的土地及樓宇的 經營租賃租金款項：				
— 本集團支付最低租賃款項	274	210	863	748
— 一名關連方代表本集團支付 最低租賃款項	—	240	—	640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101)	392	—	2,047
遞延稅項支出	303	417	1,079	615
	202	809	1,079	2,662

附註： 香港利得稅根據相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7.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虧損)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盈利	(2,711)	309	(5,401)	8,117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虧損)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385,217	320,000	341,978	295,474

就計算每股(虧損)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釐定。

由於期內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此概無呈列期內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財務回顧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19.2百萬港元減少約5.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01.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若干清潔服務合約已屆滿而新街道清潔服務合約尚未開展。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2.9百萬港元減少約21.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5.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服務成本包括直接勞動成本、車輛開支、消耗品及直接開銷。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0.3%及8.6%。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車輛開支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車輛開支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大幅增加約1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用作營運的車輛數目有所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約33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38,000港元，主要由於車輛租金收入約182,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382,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18,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出售機器及設備收益約218,000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4.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7.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因增聘人手使薪金及福利增加約4.4百萬港元，ii)因上市後法律開支增加使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1.1百萬港元，與租金減少約547,000港元及辦公室開支減少約772,000港元抵銷。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4百萬港元增加約48.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購買汽車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9.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約為5.9百萬港元。由於前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5.4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純利約8.1百萬港元。撇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各期間的純利分別為約4.3百萬港元及14.0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與展望

本集團為總部設於香港的知名一站式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主要提供四類環境衛生服務，包括(a)清潔服務；(b)蟲害管理服務；(c)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及(d)園藝服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為各類場地及主要客戶(包括多個香港政府部門、物業管理公司及其他私營界別企業)提供環境衛生服務。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零年，當時我們的一間營運附屬公司丞美註冊成立。本集團作為廢物管理服務供應商開展業務營運，分別自一九九七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將業務範圍擴展至提供清潔服務、蟲害管理服務及園藝服務。憑藉逾26年從事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經驗，本集團董事相信，本集團已建立提供高質環境衛生服務的市場聲譽，且已作好準備把握香港環境衛生服務日益殷切的需求。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以股份發售方式成功於創業板上市(「上市」)，是本集團提高資本實力及公司管治以及提升其競爭優勢的里程碑。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執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戰略，以支持本集團在清潔服務行業保持增長以及提升整體競爭力及市場份額的業務目標。

企業管治守則

於上市日期後，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惟偏離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除外。林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一九九零年起一直管理本集團業務並監管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董事認為，由林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本集團管理及業務發展，以及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一貫的領導。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於適當及合適時間考慮分拆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董事將於各財政期間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遵守將載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合規顧問的權益

經本公司合規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彼等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銷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量
林先生	全權信託受益人(附註1)	300,000,000	75%
蔡仲言先生	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附註2)	300,000,000	75%

附註1：全部300,000,000股股份由Gold Cavaliers實益擁有。Gold Cavaliers由擔任林氏家族信託受託人的Max Super Holdings Limited（「Max Super」）持有約78.67%（7,867股股份）。林氏家族信託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由林先生及黃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作為以彼等自身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林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Gold Cavaliers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非執行董事蔡仲言先生擁有Croydon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Croydon」）100%權益。Croydon於Magic Pioneer Limited（「Magic Pioneer」）的已發行股本擁有33%權益。Magic Pioneer於Gold Cavaliers的已發行股本擁有21.33%權益，而Gold Cavaliers實益持有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股權75%。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量
林先生	Gold Cavaliers	全權信託受益人	7,867	78.67%

上文所披露的所有權益均代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規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量
林先生	一項全權信託受益人	300,000,000	75%
黃女士	一項全權信託受益人	300,000,000	75%
Max Super	受控制法團權益兼一項全權信託受託人	300,000,000	75%
Gold Cavaliers	實益權益(附註)	300,000,000	75%

附註： Gold Cavaliers由擔任林氏家族信託受託人的Max Super持有約78.67%股份。林氏家族信託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由林先生及黃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作為以彼等自身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續)

Gold Cavaliers、Max Super、林先生、黃女士、Magic Pioneer、熊劍瑞先生、蔡仲言先生、譚偉棠先生、譚偉豪先生、Croydon、Earnmill Holdings Limited、TTNB Profit Limited及Kiteway Assets Limited各自股東(或共同為一組)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上文所披露的所有權益均代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為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由上市日期當日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國基先生、林潔恩女士及何建偉先生。林潔恩女士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草擬本，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將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聯絡。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有關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一般項目，並兼顧由會計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

直至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日期為止，審核委員會已舉行會議，並已於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前，審閱該等報告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先生、麥國基先生及何建偉先生。何建偉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訂立一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先生、麥國基先生及何建偉先生。林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承董事會命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林柏齡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林柏齡先生、蔡偉明先生及王子進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蔡仲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國基先生、林潔恩女士及何建偉先生。

本報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7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apco.com.hk登載。

本報告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